水利部行政许可文件

水许可决[2020]12号

国核廉江核电项目(一期工程)水土保持 方案审批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国核湛江核电有限公司:

我部于2020年3月6日受理你公司提交的国核廉江核电项目(一期工程)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(国核湛江函[2020]4号)。

经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技术评审,你公司提交的《国核廉江核电项目(一期工程)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存在未全面反映弃造场周边敏感因素,弃渣场选址不符合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》(GB 50433—2018)第 3. 2. 5 条的规定,引用标准不准确,拆迁安置情况及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不够明确等问题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,决定不予行政许可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,依法向 水利部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六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 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:张春亮 电话:010-63204575

附件:关于国核廉江核电项目(一期工程)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书不予通过技术评审的报告(水保监方案[2020]3号)

> 水利部 2020年4月7日

抄送:国家发展改革委,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、珠江水利委员会, 广东省水利厅,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 公司。

水利部办公厅

2020年4月7日印发